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靳东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跃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163,170,122.70	20,317,653,694.44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93,391,916.69	3,734,605,700.91	1.5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5,546,018.73	-18.73%	3,056,204,496.39	-1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80,770.14	-124.16%	58,786,215.78	47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415,703.93	-148.76%	8,762,400.67	-9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36,095,618.81	-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16.67%	0.04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16.67%	0.04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2.62%	1.56%	1.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566.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19,438.52	主要为公司下属犀江发电、二道江发电、四平一热、松花江一热、松花江热电收到供热补贴2,543.72万元。
债务重组损益	260.0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748,691.80	1.能交总委托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白山鸿成实业有限公司和通化实业有限公司,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74.34%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81.36%股权,参股企业四平合营公司35.10%股权进行经营管理,能交总支付给公司本年度委托管理费300万元。 2.四平合营公司委托公司对其四平1号、2号、3号三台发电能力为5、5、10万千瓦级的发电供热机组及其附属施和设备(含脱硫等环保设施)进行生产运行管理净收益1,874.87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9,581.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276.74	
合计	50,023,815.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75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5.08%	220,213,054	184,555,000	冻结	35,658,054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0.88%	158,884,995	158,884,99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16,613,700	7,083,7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其他	1.00%	14,604,450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5,569,820			
张斌	境内自然人	0.28%	4,077,900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7%	4,000,000			
宋富	境内自然人	0.17%	2,548,000			
许鑫磊	境内自然人	0.12%	1,723,900			
中油空港(北京)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1%	1,533,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35,658,054			人民币普通股	35,658,05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14,604,450			人民币普通股	14,604,45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30,000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5,569,820			人民币普通股	5,569,820	
张斌	4,07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7,900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宋富	2,5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8,000	
许鑫磊	1,7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3,900	
中油空港(北京)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53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3,900	
李志华	1,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斌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77,900股公司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A、应收票据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2,449万元,比期初数减少6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收回到期票据影响;

B、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53万元,比期初数减少3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进生产成本影响;

C、长期应收款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1,575万元,比期初数增加4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吉电新能源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

D、工程物资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58,025万元,比期初数增加9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新建项目增加工程物资影响;

E、短期借款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380,000万元,比期初数增加4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新增流动借款影响;

F、预收款项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545万元,比期初数减少9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预收热费结转收入等影响;

G、应付职工薪酬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2,593万元,比期初数增加24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尚未发放的考核工资等影响;

H、应交税费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1,822万元,比期初数减少4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缴纳所得税等影响;

I、应付利息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4,047万元,比期初数减少4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偿付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利息及应交长期借款利息减少等影响;

J、其他应付款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14,759万元,比期初数减少3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江西新能源公司偿还江西公司往来款等影响;

K、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48,958万元,比期初数减少7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偿还借款影响;

L、其他流动负债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0万元,比期初数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偿还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款影响。

M、长期应付款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87,467万元,比期初数增加3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吉电新能源公司、丰晟风电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影响;

N、递延收益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2,504万元,比期初数增加3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新增资本性政府补助等影响。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A、资产减值损失发生数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集团计提吉铁股份减值影响;

B、投资收益发生数1,2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及投资收益等影响;

C、营业外收入发生数3,8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7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收到采暖供热补贴等影响;

D、营业外支出发生数3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资产报废损失影响;

E、利润总额发生数7,1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6%,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集团计提吉铁股份减值等影响;

F、所得税费用发生数52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松花江热电企业所得税减少影响;

G、收到的税费返还发生数为4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55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江西新能源公司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返增加影响;

H、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2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处置固定资产现金流入减少影响;

I、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8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13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现金净流影响;

J、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184,0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新建项目影响;

K、投资支付的现金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集团下属江西新能源支付收购江西公司三家分公司收购款影响;

L、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589,09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借款增加影响;

M、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1,08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收到融资租赁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

N、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465,4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偿还借款增加影响;

O、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3,3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偿还的融资租赁款增加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7月9日,国家电投通过能交总自 2015年7月9日起2个月内,以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吉电股份股票。同时,国家电投及能交总承诺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吉电股份股票。 截止2015年9月30日,能交总已增持555万股吉电股份股份,持股比例增至15.08%。

2、2015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公司拟开展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本次发行不超过数量42,394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405,704万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26.72%,股数约为11,327.68万股。认购前后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公司拟开展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本次发行不超过数量40,125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83,993万元,能交总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25.58%,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1.14%。2015年9月14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上述议案。

3、2014年12月1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电股份对参股隆达公司49%股权定向减资处理的议案》。2015年8月28日,公司已将持有隆达公司49%的股权处置完毕。

项目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年7月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关于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部分发电权的议案》,公司所属犀江发电公司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权转让电量5.00亿千瓦时,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	2015年07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67)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组组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公告》,重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15年0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71)
2015年8月12日,本公司2015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云南省曲靖市五台山风电场136MW发电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安徽省松九成1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北京京东方视讯B22及6号厂房屋顶、地面停车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河北定州20MW生态养殖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2015年0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72)
2015年8月24日,本公司2015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江西江州48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上海23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河南三门峡柴家湾70兆瓦风电项目》、《关于投资建设河南辉县50兆瓦地面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2015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82)
2015年9月14日,本公司2015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甘肃高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延安国家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山东吉电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叶县吉电盈科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成立方城吉电盈科七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成立方城吉电盈科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增加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2015年09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103)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中电投集团、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自吉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62,151.22万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获配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12月30日	2013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一、能交总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能交总承诺用5到8年时间,将能交总直接或间接保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 (2)能交总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降低能交总及能交总关联企业与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 (3)能交总承诺在吉电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能交总及能交总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能交总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能交总及能交总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均由吉电股份作为能交总在吉林区域的投资载体。(2)对于能交总及能交总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能交总承诺用5到8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	2012年10月10日	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正在履行
	二、国家电投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中电投集团承诺用5到8年时间,将集团直接或间接保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2)中电投集团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降低中电投集团及中电投集团关联企业与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 (3)中电投集团承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中电投集团及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在不违反中电投集团在国内外证券市场已公开作出的承诺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均由吉电股份作为中电投集团在吉林区域的投资载体。 (2)对于中电投集团及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中电投集团承诺用5到8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	2012年10月10日	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正在履行
	三、能交总	国家电投通过能交总自 2015年7月9日起2个月内,以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吉电股份股票。同时,国家电投及能交总承诺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吉电股份股票。	2015年07月09日	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4月15日	公司办公楼	实地调研	个人	个人投资者王龙、刘彦峰先生	关于公司2015年1季度风电、光伏发展及盈利情况。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东来

二○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5年10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关于拟成立贵溪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成立贵溪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县依法设立全资子公司——贵溪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00万元,负责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建设、检修维护、安装、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培训咨询、碳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于投资建设白城林海灰场12MW分布式光伏环保示范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白城林海灰场12MW分布式光伏环保示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取得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后,投资建设白城林海灰场12MW分布式光伏环保示范项目。本工程静态投资10492.93万元,工程动态总投资10708.20万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其余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白城林海灰场12MW分布式光伏环保示范项目的投资公告》(2015-108号)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5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五人,实参与表决的监事五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8

关于投资建设白城林海灰场12MW分布式光伏环保示范项目的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调整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结构,提升清洁能源比重,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在吉林省白城市投资建设12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白城林海灰场12MW分布式光伏环保示范项目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购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白城发电公司灰场区域,建设规模12MW,本期实际建设容量12MW。项目设计年均利用小时1315小时,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量为1579.92万千瓦时。

2、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工程静态投资10492.93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8736.83元/千瓦;工程动态总投资10708.20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8849.75元/千瓦。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电池组单位价格	元/Wp	4.1	逆变器单位造价	元/MW	31818.18
装机规模	MW	12	光伏组件支架	元/m	120
年均发电量	万KWh	1579.92	光伏组件容量	Wp	260
静态投资	万元	8736.83	总工期	天	90
动态总投资	万元	10708.20	运维人员	人	6
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元/KW	8849.75	建设期利息	万元	215.27

按项目单位动态投资8849.75元/千瓦,上网电价前20年按上网电价为0.95元/kWh(含税),后5年按吉林省火电脱硫标杆电价,年均利用小时数1315小时,运行期年均发电量1579.92万千瓦时测算;

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33%(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7.1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9.78年(税后),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3、资金来源

项目注册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其余资金通过自筹或银行贷款解决。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项目所在地光资源良好,具备开发建设光伏项目的客观条件,建成后有一定的收益预期。从财务评价的结果来看,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和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均达到行业基准收益率水平,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2、存在的主要风险

该项目整体用地土地性质为灰场用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可能存在土地使用性质的改变。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白城发电公司林海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白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林海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备案通知单。

五、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平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长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彩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7,625,561.10	1,109,593,510.11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8,761,451.56	1,078,906,377.04	0.9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315,781.55	16.83%	258,764,214.33	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70,368.65	16.08%	39,692,612.52	1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55,964.71	24.42%	33,608,898.54	1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2,005,062.45	48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9	16.22%	0.0593	16.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9	16.22%	0.0593	1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0.10%	3.68%	0.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187.92	主要为本期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720,354.09	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3,747.47	主要是转销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79,199.66	
合计	6,083,713.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36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平涛	境内自然人	17.15%	114,610,543	108,457,907		
林长浩	境内自然人	8.36%	55,853,077	52,598,000	质押	30,940,000
林长春	境内自然人	8.06%	53,889,514	26,944,757	质押	19,300,000
林长青	境内自然人	6.82%	45,546,358	41,659,767		
许巧婵	境内自然人	6.09%	40,670,376	38,002,781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林长浩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11,858,188			
唐琳	境内自然人	0.76%	5,110,200			
华富基金-光大银行-华富基金光大证券共富104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5,000,110			
周兆金	境内自然人	0.50%	3,37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292,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长春	26,944,757			人民币普通股	26,944,757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林长浩	11,858,188			人民币普通股	11,858,188	
林平涛	6,152,636			人民币普通股	6,152,636	
唐琳	5,110,200			人民币普通股	5,110,200	
华富基金-光大银行-华富基金光大证券共富104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11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110	
林长青	3,886,591			人民币普通股	3,886,591	
周兆金	3,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0,000	
林长浩	3,255,077			人民币普通股	3,255,077	
许巧婵	2,667,595			人民币普通股	2,667,5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林平涛与许巧婵为夫妻关系,林平涛与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父子关系,许巧婵与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母子关系,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兄弟关系。上述五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合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部分)322,428,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5%,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林长浩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九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林长浩")持有公司股份11,858,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 3、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唐琳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39,172,856.95	110,986,656.67	296.70	主要是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应收账款	50,201,964.42	37,256,716.98	34.75	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政策影响所致。
预付账款	8,301,200.81	6,615,930.28	25.47	主要是期末以预付形式采购的原材料增加所致。
存货	37,317,000.34	57,120,671.97	-34.67	主要是本期加强库存管理,降低存货储存成本,加快存货周转速度。
其他流动资产	11,008,098.14	329,726,511.61	-96.66	主要是本期收回全部到期的理财产品所致。
无形资产	56,965,820.15	20,938,410.66	172.06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应付账款	22,479,725.62	16,353,647.43	37.46	主要是随着品牌效益提升,公司信用额度提高,导致期末应付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637,327.50	3,606,511.81	-26.87	主要是上年计提的年终奖本期已支付完毕。
应交税费	13,301,560.15	4,767,086.01	179.03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所得税增加以及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92,400.91	569,489.75	-48.66	主要是期末应付其他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24,000,000.00	0.00	100.00	主要是子公司收到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扶持和科技研发资金。